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全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宙姘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怡惠